

<b>行政相对人名称</b>	石志远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b>	/
<b>法定代表人</b>	/
<b>地址</b>	宝丰县商酒务镇韩庄村
<b>行政处罚种类</b>	罚款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宝医保处字〔2024〕第 16 号
<b>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b>	吉华杰 (16040635003) 冉芳 (16040635007)
<b>违法事实</b>	<p>2024 年 5 月 27 日, 宝丰县商酒务镇武岗村村民石志远电 话举报: 1.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在为其女儿石岩爽进行牙 齿正畸过程中造成医疗事故; 2.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口腔 科医生宋冰倩协助石志远用多个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社保 卡冒名就医。经调查, 在缴纳医疗费用环节中, 石志远拿来 多个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社保卡冒名就医, 进行了门诊统筹 报销, 用于支付其女儿石岩爽牙齿正畸费用。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报销 18 笔, 其中除使用石岩 爽本人社保卡报销 3 笔外, 共违规报销 15 笔, 骗取医保基 金支出 1940.7 元。情况属实。石志远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主动退回骗取医保基金 1940.7 元。(本案中涉及其他 6 位出借卡人, 因与石志远均是近亲属, 且 6 人中 1 人是将近</p>

	<p>7 旬老人，4 人未成年，1 人是患儿母亲，根据行政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 6 人已做约谈、批评教育之处理)</p>
<p><b>主要证据材料</b></p>	<p>1.《石志远询问笔录》复印件 2 份；2.《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口腔科医生宋冰倩询问笔录》复印件；3.《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关于石岩爽牙齿正畸门诊病历及医保结算明细清单等资料》复印件；4.《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副院长王帅旗询问笔录》复印件；5.《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收费员李纳询问笔录》复印件；6.《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职员尹凯歌询问笔录》复印件；7.《石志远微信转账记录》复印件；8.《石志远退回违规医保基金票据》。</p>
<p><b>处罚依据</b></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p>

	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b>适用裁量标准</b>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b>法制审核情况</b>	审核通过
<b>集体讨论情况</b>	一致决定：1.约谈当事人石志远，责令改正；2.处骗取金额 1940.7 元 2 倍的罚款，即 3881.4 元，大写金额叁仟捌佰捌拾壹圆肆角；3.暂停石志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b>处罚内容</b>	1.约谈当事人石志远，责令改正；2.处骗取金额 1940.7 元 2 倍的罚款，即 3881.4 元，大写金额叁仟捌佰捌拾壹圆肆角；3.暂停石志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b>处罚决定日期</b>	2024 年 8 月 13 日
<b>行政处罚机关</b>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